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1014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62元（請求金額50,000元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62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均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民事起訴狀，被告欄位僅記載姓名為「甲○○」、住所為「雲林縣」及電話號碼等，並未具體詳細記載相對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及住所，本院礙難特定相對人，無從對其送達起訴狀繕本。聲請人應於首揭補正期限內，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查詢申請相對人「甲○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後，將戶籍謄本陳報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3 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蕭亦倫